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SHARE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關連交易 轉讓目標公司之85%股權

產權交易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其持有標的股權轉讓而受讓方將受讓標的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15,803,300.00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於完成日後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受讓方為本公司持股49.11%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產權交易合同項下交易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股權轉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其持有標的股權轉讓而受讓方將受讓標的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15,803,300.00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於完成日後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ii) 新華發行集團，作為受讓方

於本公告日期，受讓方為本公司持股49.11%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轉讓之資產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將轉讓而受讓方將受讓標的股權。

轉讓代價

就標的股權應付的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15,803,300.00元，其將由受讓方於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轉讓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受讓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經天健華衡評估關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後的股東權益賬面值，並結合企業現狀和市場情況等綜合因素而釐定。

本公司及受讓方約定，標的股權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由評估基準日起至標的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止，其間標的股權所對應的盈利或虧損及風險由受讓方享有及承擔。

目標公司的估值

根據本公司就股權轉讓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的股東權益總值約為人民幣136,239,200元。

以上述估值結果為基礎，並結合企業現狀和市場情況等綜合因素，標的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15,803,300.00元。

鑒於目標公司的估值涉及使用收益法，故目標公司估值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均屬適用。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估值所依據之評估假設之詳情：

評估假設

(一) 前提假設

1. 假設目標公司按照現有經營模式進行持續經營。

(二) 特殊性假設

1. 假設目標公司現有的財務政策、定價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2. 假設不動產租賃期屆滿以後能夠順利續租，且租金水平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並假定目標公司管理層負責任地履行資產所有者的義務並稱職地對相關資產實行了有效地管理。

(三) 一般假設

1. 假定目前行業的產業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沒有新的法律法規（不論有利或不利）將會頒佈。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3. 獨立估值師充分了解現階段的宏觀經濟形勢，人民幣利率和匯率處於波動中，但限於職業水平和能力，無法預測其未來走勢，因此獨立估值師假設人民幣利率和匯率在現有水平上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4. 對於評估結論所依據而由委託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資料，獨立估值師假定其為可信並根據評估程序進行了必要的驗證，但獨立估值師對這些信息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證。
5. 對於價值估算所依據的資產使用方式所需由有關地方、國家政府機構、私人組織或團體簽發的一切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權文件假定已經或可以隨時獲得更新。

董事會曾就不同層面的事宜（包括編製目標公司估值所依據的基礎和假設）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目標公司估值（獨立估值師須對此負責）。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師德勤華永就目標公司估值之貼現未來現金流（就計算方式而言）是否已根據本公告列載的假設進行妥當編撰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函件。董事會確認目標公司估值以及目標公司估值之基準及假設（獨立估值師及董事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德勤華永亦已核查目標公司估值所涉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計算。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發出的函件及德勤華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函件已呈交聯交所，內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報告之函件以及德勤華永之釋疑函件列載於本公告附錄。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天健華衡 | 本公司就股權轉讓委任之獨立專業資產估值師，其為中國財政部批准設立於中國提供資產估值服務之公司 |
| 德勤華永 | 執業會計師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估值師及德勤華永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及德勤華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以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獨立估值師及德勤華永各自己分別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出版物及相關產品的出版及發行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演出）；影視策劃；技術推廣服務；體育運動項目經營（不含棋牌服務）；廣告設計、製作；展覽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經濟貿易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前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5,686,947.94) | (1,655,851.99)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25,686,947.94) | (1,783,056.1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6億元。

有關受讓方之資料

受讓方為一間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商品批發與零售業；房屋租賃；房地產業；項目投資（不得從事非法集資、吸收公眾資金等金融活動）；軟件業；酒店（限分公司經營）。（以上項目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受讓方為本公司持股49.11%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轉讓目標公司85%的股權，為突出出版傳媒主業，全面梳理現有大文化產業發展情況，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新華發行集團在影視行業具有一定的資源條件。將標的股權轉讓將使本公司的業務結構更加合理。鑒於此，本公司擬將所持標的股權轉讓給新華發行集團。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從事與目標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業務。

本公司預計該股權轉讓於本年度可實現收益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萬元，具體數據以本公司披露的二零一七年年度審計報告為準，該項收益擬用於本集團一般運營資本。

經考慮上述股權轉讓的原因及裨益，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乃經公平磋商達致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受讓方為本公司持股49.11%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產權交易合同項下交易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股權轉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由於董事何志勇、羅軍、韓小明、羅勇及張鵬於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於批准產權交易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中迴避表決。除董事何志勇、羅軍、韓小明、羅勇及張鵬外，並無其他董事因於產權交易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批准訂立產權交易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中迴避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按照產權交易合同完成股權轉讓 |
| 「完成日」 | 指 | 按照產權交易合同完成股權轉讓之日 |
| 「德勤華永」 | 指 |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執業會計師 |
| 「股權轉讓」 | 指 | 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之85%股權予受讓方 |
| 「產權交易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受讓方就轉讓目標公司85%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產權交易合同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估值師」或「天健華衡」 | 指 | 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股權轉讓委任之獨立專業資產估值師，其為中國財政部批准設立於中國提供資產估值服務之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北京華影文軒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標的股權」 | 指 | 由本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之85%股權 |
| 「新華發行集團」或「受讓方」 | 指 |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49.11%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轉讓目標公司之85%股權

本公司謹提述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所編製有關北京華影文軒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之85%股權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估值（「估值」）。由於估值採納了收益法，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均屬適用。

本公司曾就不同層面的事宜（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估值（獨立估值師須對此負責）。

本公司亦已考慮股權轉讓申報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估值在計算方面是否屬妥當編製發出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有關北京華影文軒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權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
現金流計算方式的獨立核證報告

DTT(17)LS00004

致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審查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北京華影文軒影視文化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方式。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公司。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作為依據的估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並將載入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有關轉讓目標公司之85%股權的關連交易的公告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所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及該公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而編製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制

吾等已經遵循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操守」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專業操守乃以誠實、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採納國際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14.62(2)條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方式的算術準確性表達意見，並向貴公司整體匯報，且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的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此項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要求並且計劃及履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就計算方式而言）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纂取得合理核證。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查核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相關，故在其編製時並無採用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不能以過往業績的相同方式確認及核實，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確實發生所預期事件及行動，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當中的差別亦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無就當中任何事項表達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就計算方式而言）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纂。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